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00—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

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75	科新生物	2020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见证。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1011 号 9 号楼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3）。

（二）审议《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审议《关于提名付荻秋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1011号9号楼5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欣

联系电话：021-51320126

传真：021-51320107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哈雷路1011号502室

邮编：201203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